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李彥毅
聯絡電話：02-8195-9119轉6228
傳真電話：02-8911-4274
電子信箱：fc651075eric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2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」(本部消防署109年-112年修正核定)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高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」(以下簡稱中程計畫)執行效益，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性及需求，於行政院原核定中程計畫匡列之經費額度內，辦理變更中程計畫執行裝備器材項目數量及績效指標。

二、後續請針對中程計畫規定之補助比率自籌一定比率款項，並儘速辦理編列納入110年度地方政府預算，以利本案後續進行。另本案年度相關經費，將俟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案後辦理，後續倘有經費調整，將以立法院通過之經費為主，該年度補助購置數量亦將配合調整因應。

三、為加速本案各項採購執行效益及落實核銷作業期程，請於109年底前完成採購規格規劃，並儘速辦理招標作業，以符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及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(含附件)、本部消防署(主計室、訓練中心、災害搶救組)

部長徐國勇